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1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16) 次會議討論議案.....	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建議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9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六、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13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農業暨自然 源學院	15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7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4
7	案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onago College)及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7
8	案由：擬與韓國光州女子大學(Kwangju Women's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28
9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2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臨 1	案由：擬與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2
臨 2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	33

國立中興大學第 4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上週六剛舉辦畢業典禮時很多家長到場，學務長也許也可以思考在新生入學時也找家長參加，讓他們瞭解學校目前的狀況和未來的願景。
- 二、感謝農資學院陳樹群院長與法政學院梁福鎮院長，他們兩位的任期即將在 7 月 31 日告一段落，但他們對學校的投入和付出沒有任期限制。陳院長目前正在積極協助學校與市府規劃綠川整治計畫。
- 三、配合政府前瞻計畫以及臺中市政府綠川整治目前執行到學校附近，市府希望學校能和計畫搭配。試想由文學院經綠園道到五權捷運站形成一條綠帶，對學校而言是校園延伸，對南區民眾而言也是福音，管院前方的停車空間希望市府也能協助地下化，上方維持植栽綠化。
- 四、校園內椰林大道兩旁原有溝渠，但後來被鋪蓋做為人行道，市政府願意協助把它打開，讓我們有一條小溪流過校園內。
- 五、上述規劃案如果可以在今天會議初步獲得認同而有具體決議，讓市府知道興大願意共同合作開發這個案子，未來校方將召開兩場以上公聽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
- 六、本校獸醫學系副教授林荀龍所帶領的浪浪團隊，默默投入偏鄉流浪犬貓絕育 11 年，是國內唯一投入流浪犬貓絕育的獸醫系醫療團隊，今年該團隊獲得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在今天上午舉辦 USR 浪浪團隊記者會。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陳樹群院長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第 41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7.4.15 B1F 外牆防水毯背襯夾板施作。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107.4.22 B1F 外牆防水毯施作。107.4.29 B1F 鋼筋組立。107.5.6 B1F 模板施工，107.5.21 B1F 結構體灌漿。107.5.27 1F 柱筋及牆筋組立。107.05.31B 區 1F 不銹鋼批覆牆配管、1F 東、西側牆面弱電配管。107.6.7 進度達 20%定期督導預訂於 6 月 7 日（四）下午 14：30。截至 107 年 6 月 4 日，預定進度 20.72%、實際進度 20.83%。

二、女生宿舍：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來校查核，11 月 30 日函送查核成績 85 分。本案擬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報名爭取金質獎。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申報竣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0 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初驗，107.6.1 初驗缺失改善複驗，函報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正式驗收，為配合驗收主持人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驗收程序，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合約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本校簽署，並於 106 年 1 月份寄出，嗣於 106 年 2 月確認該校未收得文件，校長有所異動，委請齊心教授將修正後合約，親送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107 年 3 月份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時亦與該校代表見面，並於 5 月份再行去信詢問相關進度。

議案編號：105-406-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校於 107 年 6 月 1 日來校參加學術研討會時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6-410-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產學研鏈結中心參考學生代表意見，研議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可行性。

執行情形：107 年 5 月 8 日業已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完竣，決議建議與學生有關議案，再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紀錄業於 5 月 14 日簽奉核可在案。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106-413-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由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	
執行情形： 一、107年3月27日E-MAIL各學院協助轉知有關人員填寫『各學院附屬單位工作項目調查表』，並彙整資料提供會議討論。 二、由鄭副校長於107年5月14日邀集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召開『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主管授課時數核減情形檢討會議』，並將共識內容提送本(第416)次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6-413-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湖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07年4月2日函覆同意簽約，並於107年4月30日將本校已簽署完之合約寄送至姊妹校，待姊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6-414-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埼玉大學尚未回覆相關簽約細節；尼泊爾奇特旺農林大學合約業於107年5月21日完成本校簽署，並已寄送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本校。	
議案編號：106-414-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議案編號：106-415-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5月28日興教字第1070200331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議案編號：106-415-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5月25日興教字第1070200329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議案編號：106-415-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070200343 號函轉知本校相關單位，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法規」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5-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5 月 31 日興師字第 1071400072 號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5-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及其相關表格，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興產 1074300401 號書函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於本校公文布告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p>
<p>議案編號：106-415-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47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6-415-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47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6-415-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47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6-415-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五及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興學字第 107030047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6-415-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並回溯至今年1月起適用。</p> <p>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協調，調整各系所現行各項優秀學生獎學金為獎助學金，將弱勢學生納入獎助範圍。</p> <p>執行情形：教務處業於107年5月31日提供學生事務處相關申請表單。</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107年6月6日興學字第1070300494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周知。 訂於107年6月8日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說明會」。 將於6月底前召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暨獎助學金說明會，協調各系所將弱勢學生納入獎助範圍。
<p>議案編號：106-415-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7年6月7日以興人字第107060055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6-415-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5月11日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舉辦之「台灣科技新農業產業論壇暨2018第15屆台灣金根獎頒獎典禮」中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p>
<p>議案編號：106-415-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備忘錄內容修訂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5月9日由產學研鏈結中心舉辦之「AI無人機在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產業論壇中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p>
<p>議案編號：106-415-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107年5月22日收到姐妹校簽署完成之合約正本，將接續辦理簽署相關流程。</p>
<p>議案編號：106-415-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工學院</p> <p>案由：擬與越南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醫工所已與越南國際大學完成簽署。</p>
<p>議案編號：106-415-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興產字第 1074300406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產學研鏈結中心網站週知。

議案編號：106-415-C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3%，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興教字第 1070200332 號函報教育部。

參、本 (416) 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6-416-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議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第 5 案決議：「一、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二、請鄭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及各院院長通盤檢討各附屬單位行政主管之授課時數核減情形。」爰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檢討會議，取得共識「建議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主管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三小時」。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略以「...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前述共識須由行政會議討論。
- 三、目前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生命科學院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2
-------	------------	---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生命科學院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3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案 號：第 2 案【106-416-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六、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爰修正條文內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本辦法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現行法規全文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民國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民國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民國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6-416-B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劃辦理。
- 二、旨揭要點訂有委員會設置目的、委員組成、委員會職掌等事項。
- 三、檢附草案條文內容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 (二)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6-416-B4】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經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在案。
- 二、次查本處附屬林場場長職務，係由本處教職員兼任，因非編制表之兼任職務，無法支領法定主管加給，由本處依工作性質內容按月核支 8,000 元之工作酬勞費予前揭人員。
- 三、細查旨揭之服務獎勵金係以本處附屬林場服務總收入為計算基準，與校內其他單位之工作津貼性質不同，倘該林場主管等人員因受限於現行核發要點 8,000 元額度之上限，與服務獎勵金之訂定宗旨恐有相違之處，為鼓勵相關同仁之工作士氣，擬請同意服務獎勵金支領金額不受「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略以「…每月支領上限，…其他人員為八千元。」之規定，以符實情並激勵士氣進而提昇營運績效(如附件簽呈)。
- 四、檢附修正條文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

106年9月6日第40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森林遊樂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處人員,含專任與兼職、校聘、聘用、約聘、契僱、勞務派遣人員等。
- 四、本要點所定服務獎勵金,由本處相關費用項下支應;服務獎勵金依本處附屬林場服務總收入(含販賣、住宿、餐飲、清潔維護、資產使用權利金及其他收入等)達七千萬元以上,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計算,計算方式為總收入達七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二計算;總收入達八千萬元,以總收入百分之三計算,餘依此類推。
- 五、前項服務獎勵金,支領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惟兼林場場長職務支領之工作酬勞費,不列入上開限額之計算。
- 六、服務獎勵金之分配,由本處另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6-416-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為符合前開規定，爰參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組織章程及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委員組成方式。另為激勵士氣，增訂約用職員互選規定。
- 三、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2、25 點，待遇支給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 15 之 1 點，修正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12、2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約進用職員（以下簡稱約用職員）所需經費，包含下列：
 - （一）控留本校編制職員員額或助教員額之經費，並以服務費用列支之經費。
 -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收入。
- 三、本校編制內職員非主管職務或助教員額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替代之。
前項控留員額仍保留原配置單位，如約用職員不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得經行政程序再改以編制內人員進用。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職務之職員除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編制內職員遞補外，應改以約用職員進用：
 - （一）辦理財務安全之出納、及經常辦理採購招標事務之職務。
 - （二）負責大型機電及營繕工程等攸關建築物使用安全之職務。
 - （三）涉及招生及學籍管理之職務。
 - （四）負責學制及課務行政之職務。
 - （五）派免權屬上級機關之人事、會計職務。
 - （六）其他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得以公務人員、助教遞補之職務。前項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改以約用職員進用之員額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級行政、學術單位：第二點扣除第三點員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各學院院辦、各中心或學系各職等編制員額二人以上者：不得少於一人。
 - （三）學院附屬單位：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本校各單位約用職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約用職員 F 級員額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四為原則。
 - （二）E 級員額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約用職員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三）各一級（含所屬）單位應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 F 級及 E 級員額設置比例，超出上述比例時應漸進調整單位現有職員人力。但因職務性質特殊，經人力評估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前述設置比例限制。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如附表一。

四、各單位人員退離或業務增減，應先人力評估並進行內部工作調整。如確有人力需求，除控留員額改以約用職員方式進用外，其人力評估計畫須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依計畫於本校分配經費或各項計畫範圍內支給。約用職員於計畫結束或計畫經費不足時，應經行政程序中止聘僱。

五、約用職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先行在單位網頁公告並通知本校約用職員服務現職滿三年者申請平調，職缺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者免經平調程序；如無適當人選時，再對外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選至少五人組成甄審小組辦理甄審，其中一人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平調人員得優先調整，並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後，簽請校長核定調任，無平調人員或平調人員資格不適合，由用人單位再依外補人員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載明。

經公開甄選程序由行政單位（含學院）推動本校向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申請之全校性計畫項下按月支薪聘僱工作人員或公開甄選推動全校資訊化之定期契約資訊技術人員，經任職一年以上，績效優異，得由出缺用人單位簽請成立績效甄審小組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轉任約用職員。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在各該主管接任前聘僱者，應調整至其他單位服務，且調整工作性質為其知能及體力能勝任者，約用職員不得拒絕。

六、約用職員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歲。惟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事務類」人員之學歷得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限制。

七、約用職員聘用契約所訂期間，以一年為限；年度當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其契約內容如下：

- (一) 聘用期間。
- (二) 擔任工作內容。
- (三) 聘（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一式五份)如附件一。

新進約用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正式聘僱之，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停止聘僱，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原簽訂契約應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該停止進用之約用職員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八、約用職員之待遇支給表如附表二。A 級至 D 級薪資採學歷敘薪，E 級及 F 級薪資採職務

敘薪。新進約用職員依其進用職稱及所具基本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大學以上學歷薪資以 D 類級別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其於最高學歷後曾任本校與擬任職務相當、性質相近之專任年資，且成績優良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學歷與經歷重複時，須擇一採計。但因職務性質或經費來源考量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受支給表之限制。

諮商心理師待遇支給如附表三，自第一級起敘。

約用職員薪級在 C 級以下者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須任現職滿三年，並經考核成績列壹等三年以上且服務績效優異得由用人單位調整其工作職責，申請改以較高級別之最低薪級或最相近金額之薪級起薪，提送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逐年晉級。經費來源困難者，得不予改敘薪級。

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前進用，取得新學歷者，得以其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約用職員得依技術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申請專業能力技術加給，除原已支領者外，均以第一級支給，且每二年須提專業能力服務績效送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待遇審議小組審查時，得依其績效核予增減或維持其支給額度；約用職員服勤時間須三班輪班者，得由用人單位視經費狀況發給特殊出勤加給。

前項技術加給之支給、調整職稱、以學歷改支薪級及本校工作年資提敘，本校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於每年五、九、一月前召開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並自校長核定後分別自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室依個案簽請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

九、約用職員之分類及職稱規定如下：

- (一) 行政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得以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進用。
- (二) 技術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方面事項之計畫、設計、儀器操作、實驗室管理、資訊處理、開發軟硬體、機具運用、水電維修、環境安全衛生等業務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術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聘僱護士、聘僱護理師進用。
- (三) 專業類：專業類：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專業方面事項工作者，依其學歷及專業能力得以高級技師（執行長、資深諮商心理師）、技師（專案經理、諮商心理師、資深輔導老師、資深校安老師、資深營養師、資深社工師）、副技師（專案專員、輔導老師、校安老師、營養師、社工師）、助理技師進用。但以產學研鏈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為限。
- (四) 事務類：辦理事務性或勞務性工作者。

十、新進約用職員經甄選合格於接到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下列文件送交人事室：

- (一) 員工體格檢查表。
- (二) 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影本及專業執照。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二吋二張。
- (五)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六) 填具報到單位及本校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未於指定日期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十一、約用職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其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並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線上簽到退。
- 約用職員在不影響工作情形下，經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含個人休假）進修。未經核准進修取得之學歷，不得提請改敘。
- 本校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本校約用職員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 十二、約用職員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不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二。
- 約用職員之考核，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初核，再提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 本校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組成如下：
- (一)約用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約用職員互選之，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行政主管代表十五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十二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 前項考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約用職員年終考核分優等、壹等、貳等及參等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 (二) 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 (三) 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 (四) 參等：不予續聘。
-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 十三、約用職員應實施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參考。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四、八月應考核所屬約用職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約用職員在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天以上或終身學習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不得考列優等。
- 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 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三) 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 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 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 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 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 其他優良品蹟，足資獎勵者。
- 十四、約用職員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懲處：
- (一) 上下班代人或託人簽到退者。
- (二) 工作怠惰者。
- (三) 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 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 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六) 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七) 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八) 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九) 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 工作時間擅離工作崗位者。
- (十一) 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約用職員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績效獎金。

約用職員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解僱。

約用職員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十五之一、為激勵工作士氣，契約進用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由人事室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製發表揚狀擇期予以公開表揚，年資採計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受人數限制。

十六、約用職員之升級，係指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職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職員升級序列表(如附件四)，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參加升級者，須任本職滿五年，經考核成績列壹等五年，服務績效優異，最近一年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升級人數之比例係以本校每年一月約用職員之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每年得辦理升級之數額，經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定後，辦理升級相關事宜。

各一級單位提請升級員額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審定可升級人數，若同一序列有數人申請時，各單位應排序後擇優提請升級。

約用職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

約用職員之升級由本校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之。

十七、為鼓勵終身學習，約用職員應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二十小時，並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八、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十九、約用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二十、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二十一、約用職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十二、約用職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

約用職員於聘僱期間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書；於勞動契約終止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三、約用職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二十四、約用職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致本校財產、經費事項受有損害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該用人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校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基金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6-416-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及本校實務上運行現況，爰修正本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60600322 號書函業取消累計每日之延長工時轉化為寒暑休之措施，並放寬中午加班之申請規定，爰增訂上開放寬規定至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得申請加班(費)時數上限規定有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爰增修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三)本校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5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例假日上班以調移方式(前後各一週)辦理，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為休息日加班。
 - (四)依行政院修正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七)款(改移至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如下：
 1. 因審酌現行支給專案加班費每月無論超過 70 小時與否，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業刪除有關專案加班 70 小時之規定。
 2. 為彈性運用補休，將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 (五)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並無借調及支援情事，且本要點業新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刪除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借調及支援規定。
 - (六)如有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增至本要點第十點。
 - (七)配合本校目前行政會議通過後之實施程序及依體例，刪除本要點第十一點陳請校長核定流程之文字。
- 二、檢附本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行政院函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加班事項，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
 - (二) 駐衛警察人員。
 - (三) 約聘僱人員及臨時專任人員。
 - (四) 新制助教。
 - (五) 技工、工友。
 - (六) 契約進用職員。
- 三、本校各單位加班申請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特別繁忙或處理突發事件，須派員在規定上班時間外繼續趕辦者，應由單位主管覈實派員加班。
 - (二) 加班以小時為單位，如係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累計加班時數。但符合本校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興人字第一〇六〇六〇〇三二二號書函有關中午加班之申請規定，則不受本款規定限制。
 - (三)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加班每人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四)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即技工、工友及契約進用職員)，上班日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休息日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又本款人員不適用第(五)款專案加班之規定。
 - (五) 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專案加班申請程序為經一、二級單位主管從嚴審查、本校人事室審核及簽請校長核定。
 - (六) 因業務需要於假日或下班後離開辦公場所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一、二級單位主管指派，並有證明文件可供查覈(如奉派參加活動或會議之邀請函、開會通知單或簽核公文等證明)。又假日奉派參加訓練、講習或進修等，以「公假」或「出差」登記者，不得申請加班。
- 四、本校各單位加班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 加班後一律給予補休假，不得申請加班費。
 - (二) 因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所定收入來源(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財源)之業務，得不受第(一)款限制。
 - (三) 前款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分別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五、人員經指派加班，應事先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
各單位主管對人員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所提出之申請加班案件，應依本要點第三點加班申請管制規定事先予以審核，事後填列不予核可。

如緊急事件得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二日內詳述緊急事由完成線上申請，並經單位主管衡酌緊急事由後審核加班申請。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線上簽到退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又單位主管應隨時覈實督導。

六、加班補休假得在加班後一年內實施，並以小時為單位。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如逾期未休畢補休假視同放棄。惟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致無法休畢，各單位得敘明原因，簽請本校給予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至第（六）款人員如逾期未休畢補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專案工作等情事，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上班時間外延長工時，亦不得報支加班費。

八、辦理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專案工作未領有工作報酬，在規定上班時間外延長工時，得由年度經費覈實支給加班費或依本要點規定補休假。

九、各單位人員依程序覈實給予加班時數，如加班費有重領、冒領、虛報不實或有簽到退紀錄卻無實際出勤或浮濫申請加班浪費公務資源(例如：水電)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6-416-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onago College)及美國馬里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謹就旨揭三校簽約類別簡述如下：

(一)本校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 2016 年與菲律賓大學之馬尼拉校區簽署院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建立院級姐妹校關係，為將兩校合作拓展至更多領域，擬與菲律賓菲律賓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根據 2018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為 367 名；QS 亞洲大學排名為 75 名。

(二)本校理學院邀請日本米子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來訪並商談雙方可能合作、交流之領域及項目，為拓展本校外籍學位生之招生，擬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三)本校遺傳工程中心於 1988 年與美國馬里蘭大學馬里蘭生物技術研究院農業生物技術中心及海洋生物技術中心建立中心級姐妹校關係，為將兩校合作拓展至更多領域，擬與該校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該校根據 2018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129 名。

三、學校簡介、姐妹校交流記錄及相關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06-416-B8】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與韓國光州女子大學(Kwangju Women's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因應本校拓展國際合作機會擬與韓國光州女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韓國光州女子大學為韓國教育部之下的一所韓國著名女子大學，是韓國漢江以南唯一的四年制女子大學。該校希望藉此協議，進行博士班學生的交流(以交換學生的身份來我校進行相關研究)。目前起草的協議為框架協議，之後需要更多合作交流時，追加簽訂詳細協議。該校校長已經簽字，現在需要我校校長簽字後協議生效。
- 三、相關合約草稿及學校簡介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6-416-B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學生學術論文獎勵經費來源擴增及提升對於學生學術研究成果之獎勵，擬針對現行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二至第九條條文進行相關修訂，以加速論文獎勵審查效率，達成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之目的。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0月27日第307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第36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
-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二)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三)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第一級：排名 $\l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 $> 5\%$ 且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 $> 25\%$ 且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級：排名 $> 50\%$ 且 $\leq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級：排名 $>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獎勵金。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人文學核心期刊 (TCIcore-THCI, 簡稱 THCI) 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屬第一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前述期刊及分級，依審查時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6-416-C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單位為共同保育石虎，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共同研擬「石虎保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草案)。
- 三、檢附石虎保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草案)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06-416-C2】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規劃案經費將由前瞻計畫支應，與本校相關部分摘述如下：
 - (一) 規劃重劃路型，配合綠川流經本校北側及西側，打除興大路（學府路至忠明南路段）校園圍牆，校園機能向外延伸至綠川畔，規劃為行人徒步區，增加人行跨橋，同時新增本校美村路出口及國光路出口，便利汽機車進出校園。
 - (二) 本校校園內椰林路底下原有水圳經過，藉由本次工程將部分加蓋區段打開，重現校園水脈光景。
 - (三) 沿男生宿舍改建人行暨自行車道，下方設置排洪管涵銜接至旱溪，本校需配合退縮男宿圍牆。
- 二、本計畫將大幅提升學校綠美化及生態環境，提供師生與臨近社區居民環境教育場域及水岸生活空間。至於對校園內外交通、動線等影響，學校將爭取於興大路(學府路至國光路段)增建地下停車場，及調整校園內停車場位置及動線等方案因應。
- 三、臺中市政府執行計畫作業期程，預計 7 月上旬向市長報告，9 月辦理相關採購流程，需徵得學校同意納入規劃並有正式決議俾憑辦理。惟本校有關校園規劃需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等通過，期程上無法配合，故先提送本行政會議討論。

辦 法：

- 一、行政會議通過之決議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校循程序辦理師生說明會，及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16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鄭副校長政峯、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梁院長福鎮(蔡東杰代)、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侯明宏代)、陳主任淑卿、林館長偉(王春香代)、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黃院長宗成(楊明德代)、陳主任育毅、陳主任欽忠、吳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請假)、李主任文熙(林佳鋒代)、鍾主任文鑫(未出席)、駱會長泰宇(未出席)

列席人員：市府水利局廖專門委員健堯、市府水利局徐科長瑞旻、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陳副總監建宏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